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業績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業績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業績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業績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業績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業績公告產生誤導。

本業績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4	126,112	226,961
收益成本		<u>(91,720)</u>	<u>(176,301)</u>
毛利		34,392	50,66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244	(13,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3)	(6,922)
行政開支		(76,644)	(106,143)
其他開支		(10,72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	(534,16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306)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298)	(62,6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21)	(4,21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1,576	(6,2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589)
財務成本		<u>(10,065)</u>	<u>(9,447)</u>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22,962)	(158,811)
所得稅抵免	8	<u>181,617</u>	<u>–</u>
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41,345)	(158,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8,309)</u>
本年度虧損		<u>(441,345)</u>	<u>(167,12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412,879) (98,2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09)

(412,879) (106,51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28,466) (60,601)

(441,345) (167,120)

本年度虧損

(441,345) (167,1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0) (4,4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39,653) 409,0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39 1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1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39,704) 403,67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81,049) 236,55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914)	293,857
非控股權益	<u>(31,135)</u>	<u>(57,302)</u>
	<u>(1,481,049)</u>	<u>236,555</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0

— 基本	(4.23)分	(1.09)分
— 攤薄	(4.23)分	(1.09)分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4.23)分	(1.00)分
— 攤薄	(4.23)分	(1.00)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不適用	(0.09)分
— 攤薄	<u>不適用</u>	<u>(0.09)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20	89,9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5,367,781	7,467,157
使用權資產		34,595	37,6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10	5,4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249	539
		<u>5,465,255</u>	<u>7,600,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5	21,9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36,593	38,5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21,910	52,2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49,373	44,128
可收回稅項		412	4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86	31,06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3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84	166,953
		<u>222,166</u>	<u>355,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38,500	72,044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16	91,505	213,985
合約負債		2,103	321
借款	17	19,459	20,025
租賃負債		3,063	3,420
		<u>154,630</u>	<u>309,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36</u>	<u>45,5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32,791</u>	<u>7,646,28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16	85,137	–
借款	17	85,988	108,926
租賃負債		11,591	9,512
遞延收入		–	3,134
遞延稅項負債		1,706,319	2,420,928
其他金融負債		12,337	10,761
應付或然代價		117,471	119,047
		<u>2,018,843</u>	<u>2,672,308</u>
資產淨值		<u>3,513,948</u>	<u>4,973,9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3,549,434	4,978,330
		<u>3,559,289</u>	<u>4,988,185</u>
非控股權益		<u>(45,341)</u>	<u>(14,206)</u>
總權益		<u>3,513,948</u>	<u>4,973,9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礎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被無限期延遲。繼續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董事會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闡明了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時間、現金流量特徵評估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披露的指導方針。該等金融資產的條款涉及或有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件，以及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處理。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新準則引入以下新規定。

- 實體須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個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不會改變。
- 實體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表現計量」)，以及表現計量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
- 就如何將財務報表或附註中的資訊分類提供加強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營運現金流量時，必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已評估新準則的影響，尤其是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表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已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訊組合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構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收益

(a)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鋰電池銷售	74,591	158,045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2,953	15,870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25,648	40,133
廣告及相關收入	<u>5,214</u>	<u>1,364</u>
客戶合約之收益	108,406	215,412
汽車租金收入	<u>17,706</u>	<u>11,549</u>
持續業務收益	<u>126,112</u>	<u>226,9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配送服務收入	-	1,190
換電池服務收入	<u>-</u>	<u>6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u>-</u>	<u>1,88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5,515	160,494
於一段時間內	<u>32,891</u>	<u>56,806</u>
	<u>108,406</u>	<u>217,300</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申報分部：

持續業務：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礦產貿易；
- (ii) 「鋰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
- (iii)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部涉及提供平台服務、乘車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廣告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換電池服務之營運分部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其主要指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包含於本集團總部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地。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產 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77,544</u>	<u>48,568</u>	<u>126,112</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541,530)</u>	<u>(14,024)</u>	<u>(33,758)</u>	<u>(589,312)</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380,216</u>	<u>189,503</u>	<u>51,778</u>	<u>5,621,49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9,121</u>	<u>280,936</u>	<u>55,350</u>	<u>455,407</u>
資本開支	4,123	3,078	73	7,27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534,169	-	-	53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6,298	16,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2,921	2,9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8	407	455
利息收入	(8)	(2,658)	(1)	(2,667)
利息開支	-	7,313	2,593	9,906
其他開支	-	10,727	-	10,727
折舊	955	4,564	7,216	12,735
攤銷	-	750	433	1,183

持續業務

	礦產 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73,915</u>	<u>53,046</u>	<u>226,961</u>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u>(8,225)</u>	<u>20,530</u>	<u>(107,922)</u>	<u>(95,617)</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480,220</u>	<u>302,550</u>	<u>84,964</u>	<u>7,867,73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0,338</u>	<u>382,899</u>	<u>48,485</u>	<u>551,722</u>
資本開支	3,026	2,989	1,339	7,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2,621	62,6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4,213	4,2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11)	45	(766)
利息收入	(107)	(3,604)	(1)	(3,712)
利息開支	–	6,630	2,621	9,251
折舊	88	3,975	20,508	24,571
攤銷	–	766	1,020	1,786

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64	3,718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57	3,137
雜項收入	10,889	17,056
租賃修訂之虧損	(1,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4	(4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u>5,245</u>	<u>(36,649)</u>
	<u>21,244</u>	<u>(13,1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64
政府補助金(附註)	-	111
雜項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53
	<u>-</u>	<u>533</u>
	<u>21,244</u>	<u>(12,616)</u>

附註：

餘額指與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9	2,704
— 非核數服務	—	90
	<u>1,539</u>	<u>2,79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141	117,357
折舊	12,735	24,571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	2,440	3,040
短期租賃開支	1,272	1,166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4)	(13)
研發成本(附註)	8,032	20,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4)	4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	1,684
租賃修訂之虧損	1,845	—
其他開支	10,727	—
	<u>10,727</u>	<u>—</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455	(76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851	8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306	13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34,1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298	62,6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21	4,213
	<u>2,921</u>	<u>4,2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1,549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	—	11
短期租賃開支	—	189
研發成本(附註)	—	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53)
	<u>—</u>	<u>(253)</u>

附註：已計入行政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181,617</u>	-
所得稅抵免	<u>181,617</u>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二三年：34%）。

法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若干已制定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計及根據支柱二規則按管理層最佳估計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55,329</u>	<u>9,737,776</u>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12,879)</u>	<u>(106,519)</u>

(b) 來自持續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12,879)	(106,51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8,309)</u>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12,879)</u>	<u>(98,210)</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之虧損	<u>-</u>	<u>(8,30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勘探及重估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467,157	6,859,393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7,467,157	6,859,3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67,157	6,859,393
添置	2,417	2,134
減值虧損	(534,169)	—
匯兌差額	(1,567,624)	605,630
賬面淨值	5,367,781	7,467,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01,950	7,467,157
累計減值	(534,169)	—
賬面淨值	5,367,781	7,467,15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並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當中已識別減值指標，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534,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減值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價格下跌及資本開支增加所致。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規定了一項新環境保證金，其適用於米納斯吉拉斯州的所有相關項目。該規定監管每座水壩的個別環境擔保的計量及執行，而保證金金額乃主要根據水庫面積以及水壩的分類及用途計算，並應在水壩整個使用年期內(從起始階段直至去特徵化及社會環境恢復階段)一直保留有關保證金。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八年中(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七年中)
開始生產	二零三二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三年：二零三一年第一季度)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二三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二三年：3,583百萬噸) 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二三年：1,556百萬噸) 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27美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48美元)
經營成本：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31.80美元(二零二三年：每噸32.79美元)
—其餘採礦期	每噸37.12美元(二零二三年：每噸37.25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5.25% 之後為34%(二零二三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3,551,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254,000,000美元)
貼現率	25.10%(二零二三年：26.14%)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37,217	37,174
減：減值虧損	(794)	(373)
應收賬款—淨額	36,423	36,801
應收票據	170	1,789
	<u>36,593</u>	<u>38,590</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79	16,230
31至90天	8,088	18,830
91至180天	19,198	3,903
超過180天	2,022	—
	<u>37,387</u>	<u>38,963</u>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3	1,1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	45
減值虧損撥回	(45)	(811)
匯兌差額	(34)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u>	<u>373</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9,581	11,978
應收增值稅	7,150	5,807
其他應收款	1,058	5,993
預付款	2,017	2,4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u>2,104</u>	<u>25,955</u>
	<u>21,910</u>	<u>52,23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確認減值虧損	<u>8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6
確認減值虧損	<u>23,85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47</u>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49,261	43,983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12	145
	<u>49,373</u>	<u>44,12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14.14% (二零二三年：14.14%) 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980	40,979
應付票據(附註)	14,520	31,065
	<u>38,500</u>	<u>72,044</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488	30,388
31至60天	9,617	14,475
61至90天	7,395	9,823
91至180天	835	16,788
超過180日	11,165	570
	<u>38,500</u>	<u>72,044</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約16,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65,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6.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撥備(附註a、b)	119,052	147,690
其他應付款(附註c)	40,888	44,734
預提費用	3,263	2,756
已收按金	11,027	18,80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d)	2,412	—
	<u>176,642</u>	<u>213,985</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85,137	—
流動負債	91,505	213,985
	<u>176,642</u>	<u>213,985</u>

附註：

(a) 下表列示年內各類別撥備之變動：

	訴訟撥備 (附註(b)) 千港元	償還政府 補助金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01	151,778	163,179
出售附屬公司	(11,067)	—	(11,067)
匯兌差額	(334)	(4,088)	(4,4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7,690	147,690
添置	—	10,727	10,727
還款	—	(37,021)	(37,021)
應計利息	—	2,029	2,029
匯兌差額	—	(4,373)	(4,3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9,052</u>	<u>119,05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償還額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責任確認為撥備。

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政府簽訂協議。據此，浙江衡遠須分期向政府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浙江衡遠須(a)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100,000元（相當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償還的37,000,000港元）的授信；(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c)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及(d)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的餘額按年利率2.00%計息，並於還款日與本金一併支付。應償還的政府補助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控制）擔保。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政府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遞（中國）能源」）之所有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吉遞（中國）能源之兩宗法院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出售後之餘下集團實體產生任何影響。
- (c) 其他應付款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87,000港元）與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 (d) 應付股東款項以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並以本集團汽車587,000港元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

17.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0	–
銀行貸款	<u>105,357</u>	<u>128,951</u>
	<u>105,447</u>	<u>128,951</u>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9,459	20,025
非流動負債	<u>85,988</u>	<u>108,926</u>
	<u>105,477</u>	<u>128,951</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05,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95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0,47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9,9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272,000港元及10,239,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45%(二零二三年：4.55%)計息。根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9,459	20,025
第二年	19,369	20,025
第三年至第五年	66,619	60,074
超過五年	<u>–</u>	<u>28,827</u>
	<u>105,477</u>	<u>128,9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最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外判電池片的生產程序，並專注於電池包生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然而，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重卡駐車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池。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山東衡遠新能源於年內並無生產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山東衡遠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操作。

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及轉讓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與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

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權，而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結欠凱榮及本公司之約人民幣20,526,8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債務轉讓協議」)。

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尚未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77,5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73,900,000港元減少約55.4%，此乃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新產品銷售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收益20,500,000港元)。年內分部由盈轉虧乃主要因為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撥備增加。

網約車業務

本公司透過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開始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Caocao亦於巴黎奧運會期間表現出色，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可靠服務。然而，Caocao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汽車保養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儘管吉行國際已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經營並減少該等成本，但該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由於本公司未能看到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以維持其營運，經評估法國網約車業務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終止業務將能夠避免進一步虧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Caocao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法國時間)，法國南泰爾商業法庭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確認收到ESQ VTC提交的司法清盤申請(Liquidation judiciaire)(「自願清盤」)。ESQ VTC為一家於法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網約車司機運力及司機管理。ESQ VTC目前的業務無法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支持，且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此，為進一步聚焦資源及新能源相關的主業發展，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高效益，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結束ESQ VTC的營運。於完成自願清盤後，ESQ VT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出售吉行國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吉行國際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洪橋科技將不會持有吉行國際的任何股權，而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吉行國際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吉行國際集團主要於法國從事網約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未能看到法國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去維持其營運。ESQ VTC作為吉行國際集團成員之一，已於法國提交司法清盤申請，且正在進行自願清盤。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吉行國際集團的財務狀況。吉行國際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約為51.6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吉行國際集團多年來普遍處於虧損狀態，且如無進一步注資，其可能在短期內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經評估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後，本公司認為終止該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將有助避免吉行國際進一步錄得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有所改善。此外，ESQ VTC自願清盤可能涉及冗長且複雜的法律程序，可能長達一年有餘。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更好地分配及利用其財務資源及人力用於其他業務，同時使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於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業務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約4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100,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其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

管理層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及審閱，金額為2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200,000港元)。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800,000港元)已分配至資產，以抵銷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歐洲網約車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錄得持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活躍市場中類似可比資產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金額高於其使用價值。

SAM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82,55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60,97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的已探明及推定儲量與去年相同，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通往港口的鐵精粉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有關該兩起對SAM許可流程造成負面影響的尾礦壩潰壩事件的詳情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當時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八號區塊項目進一步延誤的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更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

其後，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SAM與FEAM進行首次會議。FEAM強調二零二三年二月發佈的SUPPRI技術報告所概述的補充研究的迫切性。此外，FEAM提及第23.291/2019號法律，當中要求有關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研究須顯示經計及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準則後，除所選用的方案外，並無較安全的解決方案。與FEAM的意見一致，本集團理解其必須就該項目進行更多的研究。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SAM與多家設備及服務供應商接洽，積極尋求最佳尾礦處理方案，探索針對其獨特礦體特徵的先進技術。為獲得實際見解，SAM對淡水河谷公司的干堆營運進行實地考察，並研究中國下游採礦場的最佳實踐，徹底評估了各種尾礦管理方法的可行性。上述各項工作突顯SAM對發展安全、可持續及對環境負責的採礦業務的堅定承諾，而該業務亦符合最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同時為當地社區及環境帶來長期利益。

除探索優化的尾礦處理解決方案外，SAM亦正努力於不同方面改進八號區塊項目。這項全面的工作包括開發新概念工程、結合詳細的技術及位置替代研究，以及重新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及報告(「EIA-RIMA」)。該等措施對確保該項目符合最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SAM與FEAM舉行了一次會議，期間許可審批機構重申八號區塊項目的戰略重要性及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的優先地位。FEAM認可SAM致力以最新的尾礦壩安全解決方案重啟環境許可申請程序，並承諾提供全面技術支持。為確保進展順利，FEAM將定期與SAM舉行會議。

預期時間表

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時間表構成影響，假設在二零二七年獲授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八年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三一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三二年年初(二零二三年：二零三一年年初)。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經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後，可收回金額為691,000,000美元(約5,36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8,000,000美元，約7,949,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534,200,000港元。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營成本(「OPEX」)分別由每噸32.79美元減少至每噸31.80美元(首十八年)及每噸37.25美元減少至每噸37.12美元(其餘採礦期)，惟鐵精礦價格下跌超過14%至每噸127美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48美元)。除鐵精礦價格下調的影響外，鐵礦石項目的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0,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0,000,000美元。資本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規定了新環境保證金所致，其適用於米納斯吉拉斯州的所有相關項目。該規定監管每座水壩的個別環境擔保的計量和執行。保證金金額乃主要根據水庫面積以及水壩的分類及用途計算，並應在水壩整個使用年期內(從起始階段直至去特徵化及社會環境恢復階段)一直保留。

重估的其他主要假設已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1。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集團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公司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otorantim(賣方)之部份收購代價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集團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6,87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200,000美元)。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認購本公司4,7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徐志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徐志豪先生各自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37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iii)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及(iv)潛在項目投資資金。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而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百萬港元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306.4
一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一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25.0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hr/>
合計	<u>375.0</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12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確認之營業收入227,000,000港元減少44.4%。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77,5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重卡駐車電池銷售未如理想，故鋰電池分部所得之營業收入由173,900,000港元減少約55.4%。餘下營業收入源於在法國的網約車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內虧損約為44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虧損158,8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減損撥備所致。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50,700,000港元(毛利率：22.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4,400,000港元(毛利率：27.3%)。本年度之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受網約車服務分部之毛利上升所帶動。有關改善乃由於在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減值撥備後汽車折舊減少，以及司機人數及相關薪金開支下降所致。由於高昂的司機成本及汽車折舊，該行業就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僅錄得單位數之毛利率。另一方面，鋰電池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1.9%(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27.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向主要客戶銷售高毛利產品之數目減少，同時每單位固定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確認之其他經營收入為約2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開支13,100,000港元)。收入回報乃主要由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年度之股價上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錄得上市證券投資收益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虧損36,600,000港元大幅上升。

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本年度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6,900,000港元)。

與去年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29,500,000港元或27.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34,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6,300,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有關理由已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9,400,000港元)，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本年度概無提取額外銀行借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年利率為4.45%(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4.55%)。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內虧損約為44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虧損158,8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352,600,000港元所致，當中包括減值虧損534,200,000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181,600,000港元後)。此外，同年毛利減少16,300,000港元。上述負面影響部分被本年度本集團上市投資相對穩定之股價所抵銷。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為3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股價下跌所致。然而，於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為5,2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29,500,000港元以及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總額減少23,400,000港元，為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已停產多年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內確認應佔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虧損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其一直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本公司多年來尋求透過不同方式出售其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包括聘請一間國際第三方代理物色買家。然而，市場興趣不大。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廠房及生產線乃於多年前興建及購買，故無法生產具競爭力之鋰電池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就應收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款項確認23,900,000港元之減值。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山東衡遠新能源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估值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其中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經考慮違約時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預期回收率的評估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6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45,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一項有關償還政府之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巴西雷亞爾兌港元貶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導致本公司總權益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吉利科技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日就產品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付款，而應付金額須根據當前批次供應產品的協定數量及協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交付的產品僅限本集團預付款所能涵蓋的產品數目。倘本集團同月支付的預付款有任何盈餘，則剩餘預付款(免息)應視為下一批產品預付款的一部分。倘本公司未能按協議支付預付款，吉利科技集團有權暫停供應產品，直至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u>300,000</u>	<u>370,000</u>	<u>370,000</u>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3,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64人(二零二三年：201人)。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至5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8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削減於中國及法國之僱員人數所致。於中國，若干生產程序及資訊科技職能獲外判，導致僱員人數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集團修改法國之人力資源策略，透過削減司機僱員人數來優化僱員人數。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附註16及17。

展望

目前，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發展迎來了新篇章。為配合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重組了董事會，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是次改組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決策能力，吸納更多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豐富經驗的成員，更好地指導集團的策略發展方向及監督管理工作。我們相信，新的董事會架構將更有效地引導本集團應對市場挑戰，把握發展機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集團的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退出一些跟本集團願景不符的項目及逐步建立更清晰的專注於資源領域的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物色具備抗跌性及穩定性的投資機會。此舉有助於降低風險，確保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我們正積極的推進巴西鐵礦的環評工作，開展鋁土礦業務並探索及發現新的、可持續的業務，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成為社會上值得信賴的綠色環保礦物資源供應商，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這是我們長遠的願景和目標。為此，除了現有巴西項目外，本集團亦有意在全球範圍內尋找優質礦業資源項目。

最後，我們將與間接控股股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世界五百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化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探索新的發展機遇。這些緊密的合作關係為集團帶來寶貴的資源和支持，有助於我們克服挑戰，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有信心，以公開透明，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憑藉強大專業的團隊、穩健的策略及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就，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C.2.1及D.2.5除外。守則條文C.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提升管治及策略實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功。詳情將於納入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根據守則條文D.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